

证券代码：839395

证券简称：云建钢构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充分发挥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形成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保障董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治理主体依法、高效履行职权，提升企业自主经营能力和提高决策效率，激发企业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总经理细则》”）等规定，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授权是指董事会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将其职权中的部分事项的决定权授予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经理层等公司治理主体（以下统称为“授

权对象”）。

第三条 公司经理层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第四条 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规范，审慎授权。授权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依法规范开展。同时，授权应当审慎平衡决策效率和风险防范，从严控制，审慎授权。

（二）合理可控，放管结合。授权要结合公司管控能力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授权的重要性、合理性和可控性，确保授权事项做到董事会“放得下”、经理层“接得住”，运行过程“行得稳”，实现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

（三）科学高效，分类授权。授权需以科学决策、高效运行为导向，促进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增强公司经营活力，助推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治理能力、管理水平等发展实际情况，根据事项性质进行分类授权。

（四）动态调整，定期评估。授权权限在授权有效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并根据内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和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等，适时采取扩大、调整或收回等措施动态调整授权事项。授权对象应当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各类行使授权进展或结果，董事会定期评估授权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严格监管，防控授权风险。

第二章 授权范围

第五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授权事项的重要性、风险程度等，在董事会权限内就日常性的、程序性的事项对经理层进行授权。经理层行使的职责及权限如下：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并代表公司签署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经济合同；

（九）决定单个合同 500 万元以下的独立固定资产设备采购事项。

（十）决定单项投资计划 10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含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等）。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就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其他经营管理事项等进行决策。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的法定职权、须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等不可授权。

第三章 授权程序

第七条 董事会作出授权时，应有具体的授权方案。授权方案可以由董事会提出，也可由经理层或其他授权对象提出。公司党委按规定对授权方案进行前置研究讨论。如授权事项中涉及公司职工切身利益的，应当听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第八条 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拟授权事项的性质及内容等，将同一事项的决定权授予一个或多个授权对象。授权对象可视乎情况单独或共同行使被授予的权利。

董事会不得将决策事项授权给公司职能部门等不属于公司治理范畴的其他主体。

第九条 董事会授权通过公司规章制度和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实现。以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本制度）对授权进行规范管理，以董事会决议对具体事项的授权作出决策。

第十条 董事会决议授权时，应当明确授权对象、授权事项、授权权限、授权期限等具体条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将有关决议传递给授权对象。

第十一条 授权期限与董事会的任期保持一致，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授权终止。新的董事会任期开始时，可继续重新办理授权。

第十二条 当授权事项与授权对象或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时，授权对象应当主动回避，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决策。

第十三条 授权对象决策有关事项时，原则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集体研究讨论。如：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事项，董事长应当召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讨论；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总经理应当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

第十四条 授权事项属于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必须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才能提交授权对象进行决策。涉及公司职工切身利益的，应当听取公司职工

代表大会等组织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第十五条 授权对象对授权事项应当客观、科学、审慎决策，并将决策结果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授权对象应当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原则上，每个授权事项每年的报告不少于一次。

第十六条 遇到特殊情况需对授权事项决策作出重大调整，或因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不能执行的，授权对象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如确有需要，应当提交董事会再行决策。

第十七条 授权事项范围及时限等，上级部门及监管单位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第四章 授权监督

第十八条 强化工作监督，授权对象应建立健全授权事项跟踪报告、监督检查考核等授权后管理机制。董事会应结合日常监管工作，对授权事项采用动态调整机制，通过评估授权管理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等，采取扩大、调整或收回等措施动态调整授权事项。

第十九条 授权有效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会可对授权予以变更（如调整、收回等）：

（一）授权事项决策质量较差，经营管理水平降低和经营状况恶化，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减弱；

（二）授权制度执行情况较差，发生重大越权行为或造成重大的经营风险和损失；

（三）现行授权存在行权障碍，严重影响决策效率；

（四）公司发展战略、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五）上级部门、监管单位有新的规定要求；

（六）授权对象认为必要时，可建议董事会调整或收回授权；

（七）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况。

第二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授权终止：

（一）授权有效期满；

（二）授权被撤销；

（三）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授权对象确因工作需要，拟进行转授权的，应当向董事会汇报转授

权的具体原因、对象、内容、时限等，经董事会同意后，履行相关规定程序。授权发生变更或终止的，转授权相应变更或终止。对于已转授权的职权，不得再次进行转授。

第五章 授权责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是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对授权事项负有监管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授权对象行权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对违规行权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三条 授权对象应当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的原则，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忠实勤勉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越权行事。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授权行权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二十四条 授权对象有下列行为，致使严重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一）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决定；
- （二）未行使或者未正确行使授权导致决策失误；
- （三）超越其授权范围作出决策；
- （四）未能及时发现、纠正授权事项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

因未正确执行授权决定事项，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经核查存在过错等责任的，相关执行主体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授权对象承担领导责任。

第二十五条 授权决策事项出现重大问题，董事会作为授权主体的责任不予免除。董事会在授权管理中有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一）超越董事会职权范围授权；
- （二）在不适宜的授权条件下授权；
- （三）对不具备承接能力和资格的主体进行授权；
- （四）未对授权事项进行跟踪、检查、评估、调整，未能及时发现、纠正授权对象不当行权行为，致使产生严重损失或损失进一步扩大；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开展授权管理工作，组织跟踪董事会授权的

行使情况，组织授权事项的监督检查。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授权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治理规则》、《公司章程》或《总经理细则》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法律法规、《治理规则》、《公司章程》或《总经理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